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8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8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5,930.3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16.48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未进行分红，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6,013.85 万元。

公司房地产项目在 2020 年度由于受到国家政策调控日益趋严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整体处于失血状态，资金压力沉重，部分项目发生减值并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在前述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20 年度发生亏损。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故 2020 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2019	2018
利润总额	-30,456.34	5,161.58	-6,507.30
净利润	-30,625.47	2,577.70	-6,15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16.48	2,921.07	-6,07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4%	1.84%	-6.88%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动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后续开发及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战略发展规划寻找新项目的相关投入。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需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部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部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